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1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05520\_1\_06083238975.odt、115YE05520\_2\_06083238975.odt、115YE05520\_3\_06083238975.odt、115YE05520\_4\_06083238975.odt)

主旨：函轉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5年3月1（星期日）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50210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說明詳如附件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該局學輔校安科林姿燕小姐彙辦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4-2臺南市清



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(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)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該局彙整。

(二)如未符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條件不符及文件不齊者等)，該局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(三)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該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四)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，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(由學校轉知學生)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